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增加对投资基金的投资及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参与的投资基金背景情况概述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信服”）于2019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永裕”）等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该股权投资基金拟以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形式在中国境内设立，琥珀永裕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意向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5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披露了公司与琥珀永裕、深圳市银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澎投资”，琥珀永裕、公司及银澎投资合称“各方”或“各合伙人”）共同签署了《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且已经完成股权投资基金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琥珀安云”）的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合伙协议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2019年5月30日，琥珀安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投资基金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经琥珀永裕提议及各合伙人友好协商、探讨，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后，为加快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产业布局、维护包括公司在内的各合伙人利益，决定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 6 亿元整，与此同时，各方的实缴出资额相应增加。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增加至人民币 2 亿元，并相应增加实缴出资额人民币 1 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自治文件，本次增加对投资基金的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9 月 10 日，各方签署修订后的《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2019 年 9 月 10 日修订）**”），并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合伙企业变更登记申请。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伙协议（2019 年 9 月 10 日修订）也已完成工商登记备案。

三、合伙协议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陆亿元整（RMB600,000,000.00），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由全体合伙人缴纳。

2、普通合伙人琥珀永裕认缴出资人民币陆佰万元整（RMB6,000,000.00）。

3、有限合伙人深信服认缴出资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00），以及有限合伙人银澎投资认缴出资人民币叁亿玖仟肆佰万元整（RMB394,000,000.00）。

4、各方确认，普通合伙人琥珀永裕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有限合伙人深信服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有限合伙人银澎投资第二期实缴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金额、第二期实缴出资金额及出资期限、第二期实缴完成后的实缴出资总金额具体如下：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总额	第二期实缴出资金额	第二期实缴出资期限	第二期实缴完成后实缴出资总金额
普通合伙人	前海琥珀永裕股权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万元	150万元	2020年3月31日前	200万元
有限合伙人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10,000万元	2019年9月30日前	20,000万元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银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400万元	1,900万元	2020年3月31日前	2,000万元

5、普通合伙人可结合已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及未来投资计划等因素，经管理人确定后续实缴出资的期限及比例并向全体合伙人发出后续实缴出资的书面通知。除非经全体合伙人另行一致同意，各方认缴的出资总额人民币陆亿元整（RMB600,000,000.00）的实缴期限最晚应不晚于合伙企业设立日起12个月。

各合伙人同意，除本协议已明确的首期实缴及第二期实缴约定的比例外，原则上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占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应保持一致。除非有限合伙人深信服另行同意，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占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应与深信服已完成实缴出资的比例保持一致。

四、其他说明

公司会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前海琥珀安云创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9年9月10日修订）。

特此公告。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